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32號

上訴人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楊心宜

被上訴人 王秀蕙

陳慶恩

葉仁傑

葉小嫻

上列四人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被上訴人 葉東昇

葉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蕭麗珍